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2024年度无损检测外委工作质量专项检查成交结果公告

(招标编号: NJXYS-2024203C)

一、中标人信息: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2024年度无损检测外委工作质量专项检查:

中标人: 上海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标价: 24.91万元

二、其他:

一、项目编号: NJXYS-2024203C

二、项目名称: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2024年度无损检测外委工作质量专项检查

三、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上海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99号

成交金额: 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 (¥249100.00)

综合评审得分: 90.00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2024年度无损检测外委工作质量专项检查;

服务范围: 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30个工作日内。

服务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

五、评审专家名单:

李文庭 邹学忠 贺申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详见采购文件。本次采购代理过程中的各项费用合计: 人民币叁仟元整 (¥3000.00),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收款单位: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南京水西门支行

账号: 320006642018010101049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在本次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原件送达形式提出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向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逾期将不再受理。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经办人：李工 联系电话：025-89621099

联系地址：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07号龙江大厦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大道2号邦宁科技园505

联系方式：025-528136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工

电话：13851709970

十、附件

1. 采购文件

2024年10月12日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 址：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07号龙江大厦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25-89621099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雨花大道2号邦宁科技园505

联 系 人：戴静

电 话：13851709970

电 子 邮 件：53072388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戴静（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2024 年度无损检测外委工作质量专项检查

项目编号: NJXYS-2024203C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1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6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5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2024 年度无损检测外委工作质量专项检查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本公司要求的相关渠道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4: 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按采购人加强内控建设的有关要求，就其所需的 2024 年度无损检测外委工作质量专项检查项目比照政府采购之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采购程序，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JXYS-2024203C

2. 项目名称：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2024 年度无损检测外委工作质量专项检查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5 万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 项目需求简介：为了进一步提升规范无损检测外委工作、提升外委工作质量，根据年初工作计划，拟委托第三方开展对省院无损检测外委工作质量进行专项检查。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6.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30 个工作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有关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及其他资格性规定并提供以

下证明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非独立法人独立参加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其独立参加投标并承诺承担全部责任与风险的授权书原件、非独立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仅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1.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一年内任意一月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一年内任意一月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并加盖公章）。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并加盖公章）。

1.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可以不提供证明材料，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截图留存为准）。

2.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使用进口产品参与；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①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磋商文件获取及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7日至2024年10月10日,每天工作时间9:00-12:00,13: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二)磋商文件获取价格:500元/份,售后不退。(如网上汇款,请注明本次项目编号)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须按代理机构要求的方式和渠道获取采购文件后方可参加此次采购活动,获取文件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影印件)。供应可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发至530723886@qq.com以获取“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word版,信息填好后将该表发送至以下邮箱(邮件主题为供应商单位+项目编号及名称):530723886@qq.com,由项目负责人核实后办理手续并提供采购文件1份。电子版文件将发送至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所留存的电子邮箱。

纸质采购文件获取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大道2号邦宁科技园5楼505。若需要邮寄纸质采购文件,请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中注明邮寄信息。(纸质版采购文件与电子版采购文件一致,非必须领取)。

具体事项联系本项目负责人。

(四)负责人及联系电话:戴工 025-52813631 13851709970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接收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4年10月11日14:00(北京时间)

(二)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1日14:30(北京时间)

(三)提交响应文件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大道2号邦宁科技园5楼505开标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专家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五、 响应文件开启及磋商开始

(一) 响应文件开启及磋商开始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14:30（北京时间）

(二) 响应文件开启及磋商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大道 2 号邦宁科技园 5 楼 509 评标室

为减少人员聚集，请供应商委派熟悉产品或服务性能和技术参数的 1 名授权代表参加现场磋商。

六、 公告期限

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澄清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所有事项均以该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未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磋商文件中★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1) 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肆份（1 份正本、3 份副本），每份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 电子版文件壹份，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以 U 盘形式，贴上含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项目信息的标签，随纸质文件一同密封提交，文件格式应为 PDF 格式，当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

3. 本次磋商保证金要求：本次磋商不收取保证金。

4.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水西门支行

账号：320006642018010101049

5. 本采购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②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③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④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⑤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需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文件要求。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5-89621099

联系地址：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07号龙江大厦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大道2号邦宁科技园505

联系方式：025-52813631

3. 项目联系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工

电话：025-52813631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采购邀请”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参加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的费用包括:

(1) 标书费 500 元/份;

(2) 代理服务费 3000 元;

上述费用(1)由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交纳,费用(2)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汇款至本公司以下账户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汇款凭据:

收款单位: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水西门支行

账号：320006642018010101049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得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磋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7.2 采购人不安排现场考察与答疑。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除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响应文件中如提供外文证明材料或资料、授权的，所有外文材料均须提供准确有效且完整的一一对应的中文译本，并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以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否则评审小组成员有权因语言文字不同导致不能准确理解判定而作出否决或负偏离认定，供应商需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 有关报价内容与范围

该项目预算为全口径预算，包含了本项目所需的产品或服务提供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费用以及相关人工工资（含各类保险、加班费、交通费、过节费、福利等所有与人员相关费用）、劳务费、全部税金、售后服务等以及采购人项目预算已包含的项目论证、评审等各项相关费用。

本次采购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上述所有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后采购人除按成交价格支付采购资金以外，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本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服务)条款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简单复制磋商文件参数并标注响应或无偏离而又无相关资料证实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否决或做负偏离处理。

5.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 密封包装上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九十(90)天。
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5.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3)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时，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6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5.7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负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8 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核心产品有多个供应商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参加磋商时，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前提下，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核心产品主要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逐一分别进行现场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4 如出现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符合要求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超过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者即得分最高者为拟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拟成交供应商后，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1.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流程》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权不予受理。

2.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4.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4.2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2.4.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以及证据材料；

2.4.4 提起质疑的日期；

2.4.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不予受理。

2.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 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结果确定后,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通知成交供应商前往本公司现场领取签收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供应商若不能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的,也可提供准确详细的收件人信息,由我公司在收到收件人信息后1个工作日内提供顺丰到付寄送服务。

3.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

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回已支付的所有款项。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或使采购人支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等）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和添购

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所有权、抵押权、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权利瑕疵。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服务）期限：_____。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本次_____（收取/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付款方自行支付，乙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3、付款方式及条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付款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由付款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 2、付款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付款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 5%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售后服务的，付款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付款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付款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付款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付款方有权拒收。付款方拒收的，乙方应向付款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付款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付款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付款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付款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0、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移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同意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裁决，仲裁产生的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合理支出由违约方承担。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合同签订前、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当遵守廉洁原则，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一旦发生上述事由，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当对合同的内容、因履行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双方均不得将合同中的内容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五条 送达条款

合同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送达文书的效力及于本合同纠纷所引发的仲裁、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乙方确认的最后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等情形，应在三日内重新确认填写最后送达地址并以书面方式予以通知甲方，否则原确认的最后送达地址继续有效，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有效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升规范无损检测外委工作、提升外委工作质量，根据年初工作计划，拟委托第三方对省院无损检测外委工作质量进行专项检查。

二、技术(服务)要求

1、检查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1.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1.3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 1.4 TSG Z7001-2021《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
- 1.5 TSG Z7002-2022《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
- 1.6 NB/T 47013《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 1.7 CNAS-CL01: 2018《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 1.8 JSTJ-CX-12《工作外委控制程序》
- 1.9 外委合同
- 1.10 相关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2、检查范围

为进一步加强全院无损检测外委控制，规范外委活动，确保外委及其控制满足相关质量、技术、安全要求。本次检查分院（共20个）清单见下表：

序号	分院	序号	分院
1	直属分院	11	镇江分院
2	无锡分院	12	泰州分院
3	徐州分院	13	宿迁分院
4	常州分院	14	宜兴分院
5	苏州分院	15	江阴分院
6	南通分院	16	太仓分院
7	连云港分院	17	常熟分院
8	淮安分院	18	吴江分院
9	盐城分院	19	张家港分院
10	扬州分院	20	昆山分院

3、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1) 供应商应根据各抽查分院填写提供的《无损检测外委单位情况调查表》（格式详见本章后附件1）及外委档案、外委工作目录、外委合同、安全教育和技术要求等交底证明、外委工作质量验收等管理基础资料，确认无损检测外委控制的有效性。

(2) 现场与分院无损检测外委控制有关责任人员交流、座谈，了解责任人员对外委要求、职责权限、到位履职的能力。

4、进度安排

4.1. 检查计划安排5个工作日，成交后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工作计划确定具体时间实施现场检查。检查行程安排如下：

日期	日期	序号	小组	检查分院	小组	检查分院	小组	检查分院	小组	检查分院	小组	检查分院
第1天	周一	1	A	徐州分院	B	盐城分院	C	宜兴分院	D	苏州分院	E	无锡分院
第2天	周二	2		宿迁分院		南通分院		常州分院		吴江分院		常熟分院
第3天	周三	3		淮安分院		泰州分院		镇江分院		昆山分院		张家港分院
第4天	周四	4		连云港分院		扬州分院		直属分院		太仓分院		江阴分院
第5天	各检查组前一晚抵达南京，汇总各种问题						下午总结会					

4.2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提交本次检查工作《无损检测外委实施控制检查总结报告》（格式详见本章后附件9）。

4.3 供应商应视采购人要求参加采购人召开的专项检查情况通报会。

5、检查内容

供应商应重点检查外委方技术要求和质量安全要求，分别从外委方基本信息，外委方审批流程、外委方工作控制和结果验收、工作量与结算单一致性等重点方面进行核查。（无损检测外委实施控制情况检查记录表格式详见本章后附件3）。

5.1 外委方基本信息检查内容

- (1) 是否建立外委档案；
- (2) 是否建立“外委工作目录”；
- (3) 外委方是否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
- (4) 外委方是否具有相关许可证和检验检测资质；
- (5) 相关检验检测资质；
- (6) 相关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
- (7) 机构名称和地址发生变化是否进行了变更。

5.2 外委方审批检查内容

- (1) 是否严格执行《工作外委控制程序》；
- (2) 外委项目目录是否符合规定；
- (3) 外委合同签订前是否进行法务审核和合同评审；
- (4) 外委合同项目是否与外委目录一致；
- (5) 工作指令控制的实施情况；

5.3 外委方工作控制和结果验收检查内容

- (1) 是否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要求等交底;
- (2) 是否安排外委控制责任人及相关资格证明;
- (3) 外委方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是否满足要求;
- (4) 外委方配置的检测设备是否与技术能力相适应;
- (5) 外委方环境安全控制措施是否满足要求;
- (6) 是否参加能力验证或实验室间比对;
- (7) 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
- (8) 是否填写《外委工作质量验收表》及由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

5.4 工作量与结算单一致性检查内容

供应商应以抽查形式核查工作量和结算单的一致性。

5.5 其他检查内容

供应商应检查2023年度无损检测外委检查问题整改情况。

6、工作要求

6.1 被检查分院按地理位置分组，供应商应成立5个检查组同步进行检查。

6.2 供应商应提前48小时告知被检查分院，不得提前沟通。

6.3 每家分院检查一天，当天应出具《无损检测外委实施控制检测工作备忘录》（格式内容详见本章后附件8），三方签字。

6.5 每天18:00前发送当天《无损检测外委实施控制检测工作备忘录》（格式内容详见本章后附件8）给负责人。

6.6 对每家分院的外委机构抽取3-5个项目结算单，并提供对应无损检测报告。

6.6.1 抽取原则

覆盖全部的无损检测方法，针对外委项目多、金额高的机构抽取5项，外委项目少、金额低的机构抽取3项或以下。

6.6.2 “不符合描述”统一使用以下方式描述：“描述不符合事实，不符合（标准规范号）《标准规范中文名称》第xx条的规定”。

7、工作准备

7.1 前期方案策划

(1) 由采购人负责提供分院清单、分院联系方式和无损检测外委情况等信息。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以上信息编制检查实施方案、策划检查行程、明确工作要求、制定记录表格、组织人员和任务分工等。

(3)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制定以上方案，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合同和方案。

7.2 内部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本次检查项目配合采购人对参与检查组全体成员进行远程培训，明确工作内容、程序和要求。

7.3 分组检查要求

(1) 供应商针对本次检查项目委派的检查组长负责了解本组任务、策划具体行程、进行内部分工、安排具体工作。

(2)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限组织检查组并电话通知当地分院，检查通知函由检查组组长现场发被检查单位。

(3) 检查组成员应自行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检查地点，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8、工作程序

本次检查的主要程序包括预备会、首次会，分组检查、内部会议、意见交流、签署工作备忘录、召开末次会议，最终提交采购人书面《无损检测外委实施控制检查总结报告》（格式内容详见本章后附件9），通报检查情况等。

8.1 预备会

检查组到达被检查分院后，召开检查工作预备会。

检查组内部沟通会：检查组长组织召开内部沟通会，协商检查组成员的工作分工、检查日程安排等，进一步明确工作检查要求、工作纪律等。

8.2 首次会议

首次会议在被检查分院进行。第一天首次会议由检查组总组长线上主持，检查组成员、省院代表和20个被检查分院关键岗位人员和有关人员参加。总组长介绍检查组成员及其承担的检查任务、本次检查的日程安排、工作要求、工作方法以及需要配合的事项等；听取被检查分院代表的意见。必要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检查工作日程进行调整。被检查分院的主要负责人介绍本单位无损检测外委的基本情况。检查组签署《检查组人员公正性、保密及廉洁自律承诺》（格式详见本章后附件7）。与会人员在《无损检测外委实施控制检查首（末）次会议签到表》（格式详见本章后附件6）上签名。第二天开始由各检查组组长在分院现场召开首次会议，介绍当天检查日程安排。

8.3 分组检查

各小组按照本次规定的内容实施对各分院无损检测外委实施控制进行检查并作记录。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和规范，且能追溯；检查人员应当在各自的检查记录上签名，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检查人员应将各自的检查记录整理完毕后交检查组组长汇总。

8.4 内部会议

检查工作结束后，检查组进行内部沟通，对发现的问题集中讨论确认，并汇报给检查组总组长进行确认。确认后各检查组组长起草《无损检测外委实施控制检测工作备忘录》（格式详见本章后附件8）草案。

8.5 与被检查单位沟通

检查组内部会议后，检查组成员应与被检查分院有关负责人交流检查工作情况。检查组长主持，逐项说明检查发现的问题，征询被检查分院的意见。待取得一致意见后，组长、被检查分院负责人共同签署《无损检测外委实施控制检测工作备忘录》（格式详见本章后附件8），一式3份，检查组、被检查分院、采购方代表各1份。

8.6 末次会议

末次会议应由各检查组组长主持，各检查组成员、采购方代表、被检查分院关键岗位人员和有关人员参加；组长通报检查结果，宣读《无损检测外委实施控制检测工作备忘录》（格式详见本章后附件8）。与会人员在《无损检测外委实施控制检查首（末）次会议签到表》（格式详见本章后附件6）上签字。

8.7 总结会议

检查组对各机构检查完成后，在采购方召开总结会议，检查组所有成员、省院和分院领导和相关人

员、被检查分院主要负责人参加各被检查分院，由检查组总组长总结检查情况。

9、工作成果

由检查组提交《无损检测外委实施控制检查总结报告》（格式详见本章后附件9），报告主要内容至少包括：

- （1）检查工作整体情况；
- （2）对分院外委实施控制的肯定性评价；
- （3）检查发现的问题汇总与原因分析说明；
- （4）针对本次检查情况，特别是发现的问题，提出分院如何改进外委实施控制工作，如何加强对无损检测机构外委管理工作的建议。

10、工作纪律

- 10.1 严格按照规定，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实施现场检查，严禁徇私舞弊；
- 10.2 严格保守受查单位的保密信息和本次检查的有关信息，未经许可，不得向除采购方和检查组以外的第三方透露；
- 10.3 严格遵守现场检查各项安全规定，确保人身安全；
- 10.4 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严禁借机吃拿卡要，严禁接受礼金、礼品和不符合规定的宴请，不得由受查单位承担食宿、交通等费用；
- 10.5 严禁以检查为由进行任何商业活动；
- 10.6 严格按照检查方案实施检查，不得擅自缩减检查内容、过程和时间；
- 10.7 检查中发现重大问题，包括：未签订外委合同；外委项目与合同不一致；外委项目超出外委方开展检验或检测活动的范围；外委发生重大检验检测质量事故等问题，检查组组长应按照规定立即报告。

11、服务团队要求

11.1 供应商此次检查须由5个检查组同步进行，每组应配备2名专家成员。（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专家名单，格式详见本章后附件2）

11.2 检查组应有1名总组长，负责审核过程整体把控和协调，负责主持召开整体首次会议和总结会。每个检查组设置1名组长，与1名检查组专家共同按检查要求对负责的分院无损检测外委实施控制情况进行检查。

检查组应工作认真负责，办事客观公正，能按有关法规标准、省院相关规定以及本次采购服务需求开展工作，及时准确记录发现的问题。每组检查组所配备的专家应具有教授级高工职称，具有特种设备评审专家库成员，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检验机构评审员，评审组长；或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无损检测分会、全国无损检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主持或参与多项特种设备标准、规范制修订工作经验等。

11.3 采购方质量安全管理中心视情况派人对项目团队服务情况进行现场监督。

11.4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所有团队参与人员在上岗前均符合身体健康要求，并且承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替换或减员，如果发生经采购人同意的调换或临时减员，第三方须无条件尽快补足相应符合条件的团队成员，不影响合同继续履行，不得因此增加费用或延期交付。

针对上述要求内容，供应商须提供团队成员稳定性书面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内容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2、响应方案要求

供应商需拟定详细的需求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2.1 项目理解：响应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本项目特点，提出对此类满意度调查项目的理解。要求针对本项目的调查背景、重要意义、积极作用、调查方式、重点与难点提出自身的理解；

12.2 实施方案：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本项目特点提出总体实施方案。要求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实施步骤细化明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顺利实施本项目有充分保障；

12.3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响应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要求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全面，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并留有余地，配套的组织力量及保障措施详细完整，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强；

12.4 质量管控方案：响应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详细的质量管控方案。要求管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工作流程清晰明确，质量管控措施全面有力，能对应整个调查过程，保证项目实施过程的客观、真实，保证项目数据的准确、有效；

12.5 数据保密方案：响应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制定完善的数据保密方案。要求保密制度明确完善，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方案及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三、商务要求

1. 交付要求

1.1 交付（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交需交付内容。成交供应商须在实施方案中提出合理的时间安排及进度控制措施。

1.2 交付（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交付内容：

供应商调查结束履约完毕后根据测评结果以及对测评结果的分析，需向采购人交付的工作成果为检查总结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2024年度无损检测外委实施控制检查总结报告》；

（2）各个分支机构的分调查报告即20个分院的《2024年度江苏省特检院无损检测外委实施控制检查***分院分项总结报告》；

（3）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4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任何履约服务内容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与法律责任。

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2. 验收要求

2.1 验收前供应商需按相关国家（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提供验收标准。

2.2 经验收发现不合规、不合格、不符合要求，供应商需重新调查，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承担重新开展活动而导致不能按期履约交付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3 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生异议，则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予以检测，所需费用根据结果由过错方承担。

★3. 成果归属

3.1 本项目的最终检查成果及检查取得的全部数据所有权属于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单独在任何报刊、杂志、互联网等媒体上宣传或公布本项目的检查成果。

3.2 供应商将全部检查原始资料、数据库完整提交给采购人，全过程录音资料完整保留两年。

3.3 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4. 保密要求

4.1 供应商承诺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本次检查，自觉维护采购人及相关检查对象的权益，并对检查数据保密性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4.2 供应商承诺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和严格的操作规程开展检查，不得变更检查数据和检查结果。

4.3 供应商承诺对检查时间、检查范围以及检查获得的各种资料、数据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其他单位或人员，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影响采购人有权追究责任。

4.4 采购人提供的评议人相关信息仅用作此次调查（如有提供），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4.5 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5.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70%合同价款，履约完毕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30%合同价款。

供应商需开具合规发票供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

6. 关于报价

6.1 供应商报价中应包含为顺利实施该项目而发生的所有人员工资及各类保险、培训、现场检查、交通、食宿等以及相关税费及相关费用等一切费用。

6.2 除采购人增加专项检查任务或修改检查任务导致工作量增加外，如供应商提交的检查报告和分报告检查数据在接受采购人质量抽检时存在质量全部或部分不达标及任何瑕疵，必须进行补充检查或重新检查，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均包含在本合同的总价款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

何费用。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此而拖延、迟缓整个检查工作进度，否则视同违约，按合同中相关违约条款予以处理。

四、综合服务能力要求

1. 类似业绩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与本次服务项目类似工作质量专项检查任务的业绩，需提供相关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不符合要求的合同不得分。

附件:

附件 1:

无损检测外委单位情况调查表

委托分院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分院				
统计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2023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2023 年不满 1 年的, 请注明开展工作时间: 2023 年 月至 月。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负责人		职务		电话	
公司概况: 公司始建于____年, 注册资金____万元。现有工作人员____名, 其中管理人员____名, 检测人员____名。占地(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 其中试验场地____平方米, 主要仪器设备____台(套)。					
当地是否有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公司名称: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当地是否有项目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项目部名称: _____ 项目部地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获得其他认可机构认可的说明(请注明认可机构名称、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公司参加能力验证情况:

最近3年内参加能力验证计划共_____次, 参加机构间比对共_____次。

无损检测工作量统计:

检测方法	项目明细	单位	数量	金额 (万元)
射线检测 RT	X 射线拍片	张		
数字成像检测	DR	张		
超声波检测 UT	焊缝	米		
磁粉检测 MT	焊缝	米		
渗透检测 PT	焊缝	米		
	接管	个		
TOFD	焊缝	米		
PAUT	焊缝	米		
.....				
总金额 (万元)				

注:

1. 统计时间为: 2023 年度, 2023 年不满1 年的, 请注明开展工作时间: 几月至几月。
2. 应包括所有无损检测外委项目, 按方法分别统计。

附件 2:

检查专家名单

序号	组别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行业职务(兼职)	持证项目	手机

附件 3:

无损检测外委实施控制检查记录表（按《工作外委控制程序》）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问题描述及记录
一、外委方基本信息				
外委档案和目录	建立外委档案	核查所有外委单位均建立外委档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完善	
		外委档案中是否包括《外委工作技术质量安全要求审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完善	
	外委档案中资料	是否包括外委方法人证、检验检测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各类认证及能力范围、人员清单及资格证、设备清单及检定校准证书、作业工艺、质量安全控制措施文件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完善	
	是否建立外委工作目录	核查检测外委工作目录，是否与摸底情况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完善	
	外委方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核查外委方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完善	
	外委方是否具有相关许可证	从事射线检测的外委方应持有省级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完善	
	计量认证(无损检测,非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项目)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机构应通过计量认证。 核查认证证书及能力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完善	
	相关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	核查证书资质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完善	
	机构名称、地址发生变化是否按要求进行变更	核查营业执照和核准证地址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完善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问题描述及记录
二、外委方审批				
外委方审批控制	外委合同的完整性	核查外委合同是否包括： (1) 项目名称； (2) 外委内容（检测项目或方法，检测比例，检测部位）； (3) 检测依据（执行的检验标准）； (4) 工作进度、交付期限； (5) 协议有效期； (6) 收费内容； (7) 安全环境管理责任与要求； (8) 安全环境教育、培训； (9) 事故的应急预案、救援、事故报告与赔偿； (10) 法律责任划分； (11) 其他技术、质量安全环境要求等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完善	
	外委审批流程记录	核查外委审批流程是否严格执行《工作外委控制程序》和《合同评审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完善	
	外委项目目录	核查外委项目目录是否符合程序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完善	
	外委合同评审	核查外委合同签订前是否进行法务审核和合同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完善	
	外委合同项目	核查外委合同项目是否与外委目录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完善	
	工作指令控制的实施	核查工作指令控制实施的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完善	
三、外委方工作控制和结果验收				
1. 外委方工作控制	安全教育和技术要求交底	核查安全教育和技术要求交底的记录证明，是否包括： (1) 项目概况、交付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问题描述及记录
		(2) 有关质量、安全、环境制度、要求； (3) 与外委项目作业有关的重大风险、重要环境因素及其控制措施； (4) 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处理措施； (5) 安全防护基本知识等； (6) 要求其外委方根据服务项目范围、作业环境以及作业特点，对工作现场容易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危险源、危险部位、危险环节进行监控，并制定施工现场安全应急预案； (7) 要求外委方报告所有与外委方现场工作有关的事。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完善	
	外委控制责任人	核查是否安排外委控制责任人。无损检测外委，外委控制责任人是否具有相应无损检测项目的Ⅱ级及以上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完善	
2. 外委方人员	外委方无损检测人员数量持续满足《核准规则》的要求	核查人员注册及社保缴纳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完善	
	关键岗位的到岗履职情况	核查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检测责任师任命文件，检查检测资料是否有相关人员签字；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完善	
	射线检测人员辐射安全培训	射线检测人员应经过辐射安全培训，并持有“培训证书”。从事γ射线检测人员应持有“辐射安全中级或高级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完善	
3. 外委方检测设备	外委方检测设备数量是否持续满足《核准规则》的要求	核查设备台账，并检查部分设备档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完善	
	设备检定校准情况	核查设备检定/校准计划和证书（或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问题描述及记录
			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完善	
	设备标识管理	核查检测设备是否按照要求进行了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完善	
4. 外委方场地与设施	外委方场地与设施是否能够持续满足《核准规则》要求	核查营业执照、核准证与实际地址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完善	
5. 外委方检测过程管理	检测任务接收(检测委托)	核查抽检项目委托 2 份, 委托内容应齐全(包括检件编号、规格、材质、执行标准、技术等级、合格级别等) 确认接收人签字、接收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完善	
	内部检测指令	核查检查的检测委托对应的内部检测指令, 检测指令与检测委托相符(如: 委托内容、委托时间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完善	
6. 检测过程管理	操作指导书的编制和验证	1. 根据检查的检测委托检查操作指导书, 核查格式、工艺参数选择的针对性、符合性和可执行性, 编制人、审核人持证项目、签署资格。 2. 首次使用的操作指导书验证, 核查“操作指导书(工艺卡)”对应的工艺验证记录, 验证参数选择符合要求, 能够确保检测结果的有效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完善	
	检测记录	根据检查的检测委托检查原始记录, 包括: 检测记录和评定记录。核查格式、工艺参数、检测设备、检测人员与操作指导书、检测指令的有效性、符合性和一致性, 以及检测、审核人员签字与本人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完善	
	检测报告	核查“原始记录”对应的检测报告格式、报告编号符合体系文件要求, 检测信息齐全、准确, 与原始记录相符, 编制、审核、批准人员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完善	

编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问题描述及记录
		符合要求。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字与本人一致;		
6. 外委方质量监督和质量控制	质量监督计划和质量监督记录	核查公司项目监督管理文件、监督计划制定情况(频次、人员、监督内容)检查监督计划实施的见证资料,包括会议纪要、监督记录或报告、整改材料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完善	
7. 结果验收	外委工作质量验收	核查外委控制责任人是否填写《外委工作质量验收表》,是否由部门负责人审核确认,是否与检测报告共同存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完善	
四、无损检测外委工作量核实				
工作量核实	外委结算单与工作量是否一致	抽查3-5份结算单,根据提供的无损检测报告,核实核实外委结算工作量是否与检测报告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完善	
五、其他				
2023年度无损检测外委检查问题整改情况	所有问题整改关闭且无再次发生	检查整改报告,并根据发现的问题检查实际运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完善	

检查组:

受检单位确认:

检查日期:

附件 4:

无损检测外委实施控制查记录表 (按 CNAS-CL01)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问题描述及记录
6.6.1 实验室应确保影响实验室活动的外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适宜性	是否确保影响实验室活动的外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适宜性,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 a) 用于实验室自身的活动?	核查程序规定是否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完善	
	b) 部分或全部直接提供给客户?	核查程序规定是否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完善	
	c) 用于支持实验室的运作?	核查程序规定是否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完善	
6.6.2 实验室应有相应程序,并保存相关记录	实验室是否有以下活动的程序,并保存相关记录: a) 确定、审查和批准实验室对外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要求?	核查确定、审查和批准实验室对外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完善	
	b) 确定评价、选择、监控表现和再次评价外部供应商的准则?	核查评价、选择、监控表现和再次评价外部供应商的准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完善	
	c) 在使用外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前,或直接提供给客户之前,应确保符合实验室规定的要求,或适用时满足本准则的相关要求?	核查满足的证据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完善	
	d) 根据对外部供应商的评价、监控表现和再次评价的结果采取措施?	核查评价结果及采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完善	
6.6.3 实验室	实验室是否与外部供应商沟通,明确以	查看外委合同的具体外委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	

编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问题描述及记录
应与外部供应商沟通,明确以下要求	下要求: a) 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完善	
	b) 验收准则?	查看外委合同验收准则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完善	
	c) 能力,包括人员需具备的资格?	查看外委方人员的要求和资格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完善	
	d) 实验室或其客户拟在外部供应商的场所进行的活动?	查看实验室或其客户是否有拟在外部供应商的场所进行的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完善	

检查组:

受检单位确认:

检查时间:

附件 5：

无损检测外委机构工作量核查汇总表

外委单位名称	公司地址	注册资金	人员数量	无损检测工作量									工作量核实描述
				RT(张)	DR(张)	UT(米)	MT(米)	PT焊缝(米)	PT接管(个)	TOFD(米)	PA(米)	其他	

附件 6:

无损检测外委实施控制检查首（末）会议签到表

被检查分院					
会议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组人员					
省院代表					
被检查分院人员					
姓名	部门	职务	姓名	部门	职务

附件 7:

检查组人员公正性、保密及廉洁自律承诺

一、概况

1. 被检查分院名称：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分院
2. 检查日期：2024 年**月**日

二、承诺事项

1. 本人自愿参加此次检查工作，并已知晓有关工作内容、要求及规定；
2. 本人及所在组织未与该被检查分院发生直接的行政、经济、商务及其他利益关系；
3. 本人及所在组织未向该被检查分院提供过与认可活动有关的咨询服务；
4. 本人承诺：
 - a) 以客观、公正和科学、严谨的态度从事检查工作；以事实为依据、以检查依据为准绳实施检查，不徇私舞弊。如实上报检查结果，对相关情况不隐瞒、不漏报。
 - b) 未经许可，不泄露在检查过程中获得的被检查分院相关信息。
 - c) 严格按照检查方案实施检查，不擅离职守或擅自缩减检查内容、过程和时间；
 - d) 不利用检查工作便利为个人和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e) 不收取被检查分院提供的任何费用；
 - f) 不从事任何营利性活动，如对被检查分院进行咨询、培训或推销等活动；
 - g) 不接受被检查分院赠送的礼品、有价证券和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活动；
 - h) 不向被检查分院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i) 不在检查工作期间饮酒；
 - j) 本人对所承担的检查结果负责，并愿意承担因工作失误而引发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签署人：

序号	签 名	日 期	序号	签 名	日 期
1			2		
3			4		

附件 8:

无损检测外委实施控制检查工作备忘录

由 XXXXXXXX 派出的检查组于**年**月**日至**月**日对**（被检查分院全称）进行了检查，现就本次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做出如下记录：

检查组已经就上述问题与**（被检查分院全称）交换了意见，并且得到了确认。

分院负责人：

年月**日

省院代表：

年月**日

检查组组长：

年月**日

附件 9:

无损检测外委实施控制检查

总结报告

负责人: (签字)

检查组长: (签字)

检查时间: ****年**月**日至**月**日

报告日期:

根据 XXXXXXXX 的安排，检查组于**年**月**日至**月**日对**（被检查分院全称）等**家**机构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有关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检查组人员

（姓名、工作单位、职称、电话）

二、检查过程

（一）每一家机构实施现场检查的时间：

月日至**月**日，

月日至**月**日，

月日至**月**日，

（二）现场检查执行的基本工作程序

检查组抵达被检查分院后即召开了预备会，预备会上检查组组长明确了现场检查的计划、分工和纪律要求等。

检查组组长主持召开了首次会议，被检查分院的负责人介绍了本单位的基本情况、检验检测工作质量和服务质量等情况。省院的代表讲话，提出了对检查工作的要求。

首次会议后，检查组按照规定的检查记录表的内容要求，认真开展了各项检查，并详细予以记录，重要事项对相关见证进行了留存。

具体检查工作完成后，检查组进行了内部会议，就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讨论和确认，形成了《无损检测外委实施控制检测工作备忘录》草案。而后与被检查分院的负责人交换了意见。期间省院的代表参加了相关活动，并发表了监督意见。

就《无损检测外委实施控制检测工作备忘录》草案，检查组、省院的代表、被检查分院的负责人形成共识后，共同签字认可。

检查组组长主持召开了末次会议。会上检查组组长简要介绍了检查情况，宣读了《无损检测外委实施控制检测工作备忘录》。被检查分院的负责人表态整改。

每家检查工作结束后，均形成了检查记录、检查工作备忘录、首次会议签到表、末次会

议签到表等材料。

三、对检查的**家分院无损检测外委实施控制的肯定性评价

四、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汇总与原因分析说明

五、对分院无损检测外委今后改进工作的建议

六、加强对无损检测外委实施控制管理的建议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主要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候选人。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10	10
2. 供应商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供应商已完成的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类似的工作质量专项检查任务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 5 分。（需提供相关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合同内容应至少包含合同主要标的内容、主要条款、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或不完整的合同不得分。）	5
3. 项目团队	3.1 供应商在拟派团队人员中需指定 1 名项目负责人，该负责人： （1）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3 分； （2）具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3）具备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职称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	3
	3.2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供应商项目团队配备与本项目相关的专家成员： （1）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有一位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2）担任特种设备评审专家库成员，有一位得 3 分，满分 9 分； （3）曾担任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检验机构评审员，评审组长等，有一位得 2 分，满分 6 分； （4）曾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无损检测分会、全国无损检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有一位得 3 分，满分 6 分； （5）主持或参与多项特种设备标准、规范制修订工作的，有一位得 3 分，满分 6 分； 需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	35
4. 项目理解	需求响应方案中响应供应商结合自身以往的项目经验，对该项目调查背景、重要意义、积极作用、调查方式、重点与难点阐释自身的理解，根据阐释内容予以评审： （1）理解深刻到位，阐述透彻全面，条理清晰、表达准确，得 7 分； （2）理解较深刻，阐述较透彻，条理较清晰、表达较准确，得 4 分； （3）理解不到位，阐述一般，条理不清晰、表达欠准确，得 1 分； （4）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7
5. 实施方案	根据需求响应方案中拟定的实施方案情况予以评审： （1）实施方案中实施步骤细化明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顺利实施有保障，得 10 分； （2）实施方案中实施步骤较清晰但有不明确之处，可操作性方面有瑕疵，得 7 分； （3）实施方案中实施步骤较混乱，可操作性不强，得 4 分。	10

	(4)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6.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p>根据需求响应方案的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情况予以评审：</p> <p>(1) 进度安排合理，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并留有余地，配套的组织力量及保障措施详细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得 10 分；</p> <p>(2) 进度安排较合理，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有配套的组织力量及保障措施但不完善之处，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7 分；</p> <p>(3) 进度安排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有配套措施及保障措施但可操作性不强，得 4 分。</p> <p>(4)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p>	10
7. 质量管控方案	<p>根据需求响应方案中质量管控措施情况予以评审：</p> <p>(1) 质量管控措施能对应整个调查过程明确完善的质量管理流程，保证项目实施过程的客观、真实，保证项目数据的准确、有效，得 10 分；</p> <p>(2) 质量管控措施基本对应操作流程的各环节但有疏漏，得 7 分；</p> <p>(3) 质量管控措施对应操作流程的各环节质量管理流程不完整，得 4 分。</p> <p>(4)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p>	10
8. 数据保密方案	<p>根据需求响应方案中数据保密方案予以评审：</p> <p>(1) 供应商具备完善的保密制度，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方案及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2) 供应商有保密制度但有疏漏，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方案及措施有欠缺，针对性需加强，得 7 分；</p> <p>(3) 供应商没有或未提供保密制度，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方案及措施针对性不强，得 4 分。</p> <p>(4)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p>	10
总分		100
额外加减分项	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 2 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 3 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 4 分。	

说明：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价格上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

5.1 为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若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5.2 为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

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5.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a、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其投标报价将给予 1%的价格扣除(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及《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定其是否属于节能产品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b、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其投标报价将给予 1%的价格扣除。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及《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定其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6、所有认证、证明或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依据，原件备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 一、评分索引表.....页码（下同）
-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一）资格性检查证明材料（自行添加子目录）
 - 1、
 - 2、
 - ...
 - （二）符合性检查证明材料(自行添加子目录)
 - 1、
 - 2、
 - ...
-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 1、
 - 2、
 - ...
- 四、磋商响应报价表
- 五、投入人员一览表
- 六、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八、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或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或实施方案
 - 1、
 - 2、...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 或者“否”)	响应文件 中的页码 位置
(一) 资格性检查主要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自然人投标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非独立法人独立参加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其独立参加投标并承诺承担全部责任与风险的授权书原件、非独立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加盖公章)		
2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成立不满一年仅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原件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并加盖公章)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如有)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9	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 …… (请根据采购文件是否提出其他资格性要求自行添加删减序号与内容)		
……(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行数)			
(二) 符合性检查主要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需满足的各项符合性、			

<p>实质性要求，包括形式要求和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采购文件要求的各类承诺函、声明函，采购文件标★的实质性要求所需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或响应方案等。本采购文件的项目需求中技术服务条款和商务条款标★的实质性要求在“技术及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填写后，可无须在此重复填写，但无论在何处填写均不得缺失）</p>			
1	法人授权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2	磋商响应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3	不予分包或转包的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内容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成果归属要求书面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内容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保密要求书面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内容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请根据采购文件是否提出其他应具备的符合性要求或实质性要求自行添加删减序号与内容）		
……(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行数)			

注：上述表格是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主要检查内容和基本格式，供响应供应商参照，不代表全部检查内容也不是最终表格，请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全文，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上述表格格式完整列举填写所有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并在响应文件以下附件中提供相应支撑材料（以下系格式列举，实际制作响应文件时可按要求自行添加、填写具体内容材料或按提供的规定格式填写详细内容，每项证明材料可单独成一页）。

附件：（一）资格性检查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非独立法人独立参加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其独立参加投标并承诺承担全部责任与风险的授权书原件、非独立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自行添加内容）

2、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仅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自行添加内容）

3、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自行添加内容）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自行添加内容）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如下，请按要求填写，原件并加盖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如下，请按要求填写，原件并加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自行添加内容）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自行添加内容）

附件（二）符合性检查证明材料

1、法人授权书（格式如下，请按要求填写，原件并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就 NJXYS-_____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
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磋商响应函（格式如下，请按要求填写，原件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函

致：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_____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如有）可被贵方没收。
-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 7.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 8.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 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不予分包或转包的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内容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自行添加内容）

4、成果归属要求书面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内容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自行添加内容）

5、保密要求书面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内容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自行添加内容）

7、…（请根据采购文件是否提出其他应具备的符合性要求或实质性要求自行添加序号与内容）
…（自行添加内容）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原件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请仔细核对下图附表中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规则，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果供应商非所投产品生产或服务提供商，则所投产品生产或服务提供商必须是小型、微型企业方可享受价格折扣，否则不予享受。3、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请按要求填写，原件并加盖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3、其他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如有）

…(自行添加内容)

四、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序号	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单项 合计价 (元)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是否声明小微企业：___（填“是”或“否”）		

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

- 1、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的最后报价。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规则，在评审现场还需进行现场磋商后再次报价。
-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五、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资质）证书	拟担任本项目 何种工作	备注
					项目负责人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六、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服务条款	磋商响应内容	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偏离说明

注：请将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中列举的技术（服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或实施方案。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内容	证明材料 在响应文 件中的页 码	偏离说明

注：请将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中列举的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或实施方案。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八、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或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或实施方案